

yezhaoyinzupinji

叶兆言精品文集

爱情规则

状元境

古老话题

艳歌



采红菱

殇逝的英雄

夏日的最后玫瑰

绿色咖啡馆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(晋)新登字 2 号

责任编辑 韩铁马

封面设计 成 功

策 划 成 功

叶兆言精品文集

叶兆言 著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(太原市解放路 46 号楼)

*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保定市人民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14 字数:350 万

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8000 册

ISBN7-5378-1467-7/I·1439

定价:19.80 元

目 录

艳歌	(1)
状元境	(58)
采红菱	(148)
爱情规则	(240)
古老话题	(336)
绿色咖啡馆	(357)
殒逝的英雄	(371)
夏日的最后玫瑰	(429)

艳 歌

迟钦亭是校足球队的后卫。每次运动会,长跑的各项目都有名次。历史系是体育成绩最差劲的一个系,迟钦亭是历史系的体育明星。

班上的大龄学生都集中在迟钦亭他们的寝室。一共六个人,最大的是班长李浩,已结婚并且有了两个小孩,最小的是李文林,对象在中文系,比他低一届。迟钦亭是大龄学生中唯一没有女朋友的。

李文林那位在中文系的对象经常来,和寝室里的人都很熟。有时也和迟钦亭聊天,知道他没有女朋友,便要把她的一位同学介绍给他。通过李文林把这意思向迟钦亭说了,李文林用的是半真半假的口吻。迟钦亭不置可否。李文林说:“各有各人的缘分,反正不是什么拉郎配,你们见一面,成不成,兄弟你自己看着办吧。”

那天,迟钦亭正在运动场练球,碰巧遇上李文林的对象。中文系的几个女孩子在那边打排球。排球滚过来,李文林对象追

着来捡球，她捡起球，一看面前是迟钦亭，眼睛往自己的同伴那边瞟了一瞟，笑着做了个怪脸，抱着球往回跑。迟钦亭心头不由一阵快跳，脸刷地红了，一边按着教练的吩咐继续练习带球过人，一边忍不住偷看那边打着排球的中文系的几个女生。

过了一会，中文系的那几个女生不打球了，说着笑着走过来。在离迟钦亭他们训练场不远处停下，看他们练球。迟钦亭只觉得说不出的别扭，所有的动作似乎都僵了，怎么样也控制不住脚下的球。一个不小心，脚下一滑，跌了个朝天跤，场外一阵哄笑。

教练吹了吹哨子，让队员们练习射门。中文系的那几个女生依然兴致勃勃在看。轮到迟钦亭射门时，李文林的对象在场外喊了一声，迟钦亭没听清，拔脚怒射，球总算进了。他抬起头来，看着中文系的那几个女生，见有一位长得极漂亮，是一张晒不黑的脸，额角上几缕汗湿了的头发，大眼睛含情脉脉看着迟钦亭。两人的眼锋一对上，迟钦亭触电似的麻了一麻，竟没有勇气再向那个方向望上一眼。

中文系的那位漂亮姑娘给迟钦亭留下很深的印象。多少年后，他眼前还会有意无意地飘过那含情脉脉的笑脸。到晚上，李文林嘻嘻哈哈和他说约会的事，迟钦亭发现自己很难再摆出无动于衷的样子。初次约会定在三天后，他却有些迫不及待。都在一个学校，不过隔了几幢楼，抬头不见低头见，约会非要放在

艳 歌

什么三天后,真是有点多余的蠢。

三天说过去就过去。这一天恰好迟钦亨的生日。见面地点是在寝室,时间是晚饭后,由李文林的对象领来。吃晚饭时,迟钦亨在食堂碰到李文林的对象,她笑着说:“喂,别一毛不拔,去买几瓶汽水,多买几瓶。”

当李文林的对象的声音在楼道里再次响起的时候,迟钦亨突然有些觉得不安。开门的一刹那间,他产生了那种出了差错的预感。他的手开始发抖,发抖的手把门拉开,李文林的对象领进来一位陌生的毫不相干的姑娘。

迟钦亨的脸上是一种认错了人的尴尬表情,两只手僵在那,挡住了门仿佛不让人进。李文林的对象冲他看了看,笑着说:“怎么,第一次见面就想握手呀!”迟钦亨更尴尬,忙请二位进屋坐,惊惶不堪地去搬板凳。那开汽水瓶盖的扳头就在桌上,他却没头苍蝇似的乱找,背上湿漉漉的已是一层汗。

适当的笨拙有时候可以大占便宜。迟钦亨给人的初次印象很不坏,虽然他自己对人家的印象稀里糊涂。那种搞错了的遗憾太强烈,以至于初次见面的女朋友相貌到底如何,他都缺少一种准确的判断。不漂亮是无疑的,因为迟钦亨心目中原有的那位姑娘太漂亮。美是一种比较,一种最残酷的比较。

“你小子到底怎么想的,人家还等着回话呢?”李文林自从初次会面结束,捞着机会便这么问迟钦亨。

迟钦亭说：“我们彼此又不了解，她老问我‘你们足球队是不是天天训练？”

“废话，”李文林笑着说，“刚开始谁不是他妈的没话找话。不了解？睡一觉就什么都了解了，你当找个女人那么容易啊，见鬼。怎么样，继续了解了解吧，不要粘糊糊的，拿一点男子汉的气派出来。”

迟钦亭从来没和女人打过交道。进大学前和进大学以后，他无一例外地都是在看人家谈恋爱。作为大学的四年级学生，在女人这个问题上，他不比别人想得多，肯定也不比别人想得少。虽然迟钦亭心目中有更中意的姑娘，但是他很现实地决定进一步了解另一位姑娘。另一位姑娘有个很特别的姓，姓沐。迟钦亭在学校办的墙报上，曾见过署名“岚”写的一首诗，诗好诗坏记不清了，沐岚这名字想忘掉倒不容易。

迟钦亭和沐岚的关系就算马马虎虎地定下来。刚开始双方并不热心，大家都抱着了解了解再说的念头。沐岚是那种一眼望过去没有什么特别处的姑娘，不高、不矮、不胖、不瘦，都是中间值。迟钦亭给沐岚造成了一种错觉，这错觉说不上好，也说不上坏。沐岚一直以为迟钦亭对她太一见钟情。她身上很有些女诗人气质，男女之间的事看起来都带点浪漫色彩。他们最初全靠介绍人传递信息。介绍人通常习惯两边说好话。李文林不费吹灰之力，便把迟钦亭塑造成一个痴心男子形象。

艳 歌

据说女大学生找对象，十有八九不满意，十有八九都是那种食之无味，弃之可惜，如鸡肋一般的未婚夫。不过对象和未婚夫这类概念，对于沐岚似乎还嫌太早。开始的两个星期里，沐岚一方面不反对所谓目的在于进一步了解的逛马路游公园，另一方面，大谈独身主义又是她有意无意的话题。她扮演的角色，在施舍爱情方面非常吝啬，好像她之所以和不得不陪陪迟钦亭，只是不愿太伤他的心。可是两个星期以后，沐岚终于深深地伤了一次迟钦亭的心，那天，班上负责邮件的同学扔给迟钦亭一封字迹陌生又娟秀的信，打开一看署名，是沐岚。

迟钦亭同志：

您好！谢谢！

这封信思之已久，几次提笔，几次放下。真难呀！

我们经过初步接触，彼此有了一定的印象。我们之间的交谈是令人愉快的。可是这封信里我要告诉你的也许会让你吃惊。但是希望这不会引起你对我的误解，我想我不说明你也应该明白我的意思。

过去的就让它过去了，两个星期是很短暂的一瞬间，没有必要去追回，时间流逝，一切将在记忆中淡漠。你的一片真心我也知道，很感激，也使我不安。想来我这样突然与你分手没有刺伤你的感情，你也不会因此

而恨我。请你相信我过去待你也是真心诚意的，究竟为什么分手这也就不要再追究了。我希望我们平静地分手，平静得像一潭古水，这很容易做到。我们毕竟才刚刚相识。

请原谅我！衷心祝你幸福！

再见了！

沐 岚

另一张纸片上是首小诗，迟钦亭吃不准到底是不是沐岚写的。

常常，我为我的笔感到羞惭
它像一只无力的小鸟
囚禁在这片温柔的天地
突不破那隔绝了蓝天的栅栏
只是谛听着这颗爱恋的心
怯怯地轻轻地跳动：嘀嗒嘀嗒
描绘它兴奋时的鲜红
和失血时的苍白……
如果我是上一个世纪的姑娘
也许，我会安于柔情似水的谈吐
用褪色的丝带系上这束纸片，伴着

艳 歌

心跳和迷乱的眼光献到你面前
然而，一旦爱情已闪烁崭新的光彩
难道还要去拨弄那古老的琴弦

迟钦亭很有些摸不着头脑，哭也不是，笑也不是。他发现自己被迫尝了一次失恋的滋味。中文系的学生干什么事都喜欢文绉绉的，虽然历史系也算近邻，迟钦亭无论如何也猜不透沐岚的本意。那信和小诗被翻来覆去读了无数遍，一切都莫名其妙，一切都太岂有此理。两个星期的交往的确不是很久，况且那种捉迷藏的谈话，不仅不能有助于进一步了解，反而加深了进一步的不了解。迟钦亭有一种叫人捉弄了的感觉。他傻乎乎陪人家散步，无目的地逛公园，听那种女强人的独身主义观点，包括毫不相干的对尼采的瞎议论。迟钦亭从来没读过尼采的一种著作，他只是听沐岚说尼采怎么怎么好，便从书店里抱一大堆回来。叔本华也跟着沾光，因为沐岚曾说过，要读懂尼采就必须先读懂叔本华。这两位德国哲学家和迟钦亭显然格格不入，每次都是读不了几页就扔下。尼采和叔本华的著作成了他第一次恋爱经历的讽刺。

寝室里只有一个大书架，每人有一层可以放书。崭新的哲学书放在书架上很好看，然而迟钦亭每次看到了都嫌别扭。中文系和历史系在一个食堂吃饭，自从迟钦亭和沐岚结识后，他们

想不见面也不可能。有时各人排着各人的队，一侧过脸来，发现两人正并驾齐驱。沐岚常见的表情，是那种似笑非笑的歉意。这歉意最让迟钦亭觉得恼火。一天吃完饭回来，他坐在那生闷气，一眼瞥见整整齐齐排在书架上的尼采和叔本华著作，恨不得立刻点把火烧成灰烬拉倒。突然，他产生了一个近乎恶毒的念头。在和沐岚交往的两个星期中，他们唯一的一次上馆子，因为迟钦亭身上带的钱不够，是沐岚给的钞。当时总觉得以后机会多的是，迟钦亭也没有往心上去，如今回想起来，他男子汉大丈夫的，也犯不着白吃人家一顿。干脆把尼采和叔本华的著作送给沐岚，权当着那次上馆子付的饭钱。说干就干，他夹了张条子在书里，说这书特地为沐岚买的，自己留着也没用。又找了张过期旧报纸。包得方方正正的，托李文林的对象带给沐岚。

等到下一次遇到沐岚的时候，她脸上的歉意没有了，脸很红，眼睛不敢看迟钦亭。迟钦亭以为她会说一句致谢的话，但是沐岚什么也没说。

第二天，迟钦亭收到一封字迹娟秀却不陌生的信，字数不多：

小迟：

真后悔写那信。我干什么要折磨你呢。我知道你爱我，可是我偏偏折磨了你。无论谁，折磨一个爱她的

艳 歌

人都是残酷的。我都不敢相信,你知道,真的不敢相信,我发现我可能已经爱上你了,真的。我们干什么要自己折磨自己呢。

明天在过去的老地方等我。对不起了,别再生我的气。

岚

对了,时间是晚饭后,和过去一样。

迟钦亭又一次哭笑不得。他产生的第一个冲动便是,根本不去赴约,让沐岚傻傻地白等一次,没有比这更好的报复。想到能天赐良机地教训一下那位自以为是,又再三故作多情的女才子,迟钦亭顿时感到一种由衷的愉快。得好好地煞煞沐岚的傲气,他心里暗暗盘算着,考虑了一套又一套方案。

那天,沐岚穿的是淡青色的羊毛衫,胸前是白细绒绣的兰花,一条很厚的粗呢裙。迟钦亭印象中,这是沐岚打扮得最漂亮的一次,合适的打扮使沐岚身上的优点发挥得淋漓尽致。正是天要黑非黑之际,沐岚站在一株小树边,安静得仿佛是座塑像。迟钦亭突然发现沐岚比他想像的迷人得多。

也许他们各人事先都准备了些话要说。事态的发展出乎两人意料之外。他们沿着校门前那条大路往下走,一直走到了大路尽头,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,两人就这么走着,什么话也不说,

默默地走,大家心里都感到不错。路灯下,他们并排的影子一会长一会短。汽车远远地开过来,车灯猛地大亮,刺得眼睛都不敢睁。迟钦亭不止一次想走上前一步,挡住那直逼过来的灯光。

这一次他们再也没谈什么独身主义,也没谈尼采和叔本华。许多话不知不觉地便会涌到嘴边来。有些话事后想想并没有什么可笑的地方,但是他们当时确实开心得哈哈大笑。有个乡下口音的人找他们问路,他们瞎指点了一气,为那乡下口音的古怪乐了半天。他们走过的那条路长得近乎遥远,来回用了四个多小时,脚底下都打了泡,也没觉得累。

这以后的发展十分顺利。那个称为缘分的玩意开始起作用。他们起码在有一点上是一致的,这就是并不觉得对方令自己最最满意。好在谈恋爱不可求全责备的道理两人都懂。谁都免不了好高骛远,谁都不会永远好高骛远。沐岚以一种无可奈何的口吻说:“既然我们相爱,就爱下去吧。不过,有一天你也许要后悔的。”这话让迟钦亭疑惑了不少天,因为沐岚紧接的一句话更让人吃惊,“你要是知道了我的真面目,你可能真的会后悔的。”迟钦亭不知道她所说的真面目是什么,为什么要让他后悔。难道沐岚有过什么见不得人的恋爱经历,有过小说上常写的那种事。

中文系的男女人数比例有些失调,男的多,女的少。历史系是近邻,近水楼台先得月,跑到中文系去找女朋友似乎也成惯

例。中文系的男生因此忿忿不平,大有自家鱼塘被人钓了鱼的恼火,横眉冷对之余,既嘲笑历史系的女生不肯生得漂亮一些,又酸溜溜地夸迟钦亭钓鱼真会找地方。

鱼已经上钩毕竟是个事实。迟钦亭好像存心要气气中文系的小伙子们,越是当着人面,越对沐岚表示亲热。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。迟钦亭和沐岚又都发现对方身上有不少意想不到的优点。秋高气爽,再下来刮了西北风,天气越来越冷,他们之间的吸引力,却滚雪球似的,越滚越大,越滚越结实。

迟钦亭不是什么高材生,不过他的外语程度比沐岚好得多。沐岚选修了外语阅读这门课,期末考试是从《读者文摘》上选一段译成中文,当然是开卷。她吞吞吐吐地请迟钦亭帮忙,说有些句子不懂要请教。迟钦亭差不多逐字逐句为她讲了一遍。文章太长,要一下子都记住也太难,迟钦亭索性越俎代庖。好事做到底,加夜班赶了个初译稿出来。

情场得意,迟钦亭一顺百顺。他把初译稿交给沐岚的时候,顺带又告诉她一个好消息。迟钦亭在学报发表的一篇文章提纲,引起一家省级刊物的重视,刊物的主编写了封热情洋溢的信来,要求刊登迟钦亭论文的全文。沐岚十分高兴,说了些祝贺之类的话,让迟钦亭赶快准备。她自己把那封主编来信读了又读,又去图书馆查那本有迟钦亭论文提纲的学报,偏偏这一期没有。迟钦亭手头有一本,但是要派用场,沐岚只好等他整理好全文再

借来细看。迟钦亭干活很爽快,将近一万字的文章,加两个夜班便完成,得意地捧来给沐岚看。字迹有些潦草,涂改的地方也多,有的地方是用不同的稿纸拼贴的,黄是黄,白是白,看上去极不顺眼,隔了一天,沐岚把论文还给了迟钦亭,却是她亲笔重抄过的,一手娟字,干净得仿佛都能闻出清新的芳香来。

冬天来了,沐岚住的房间朝北,又靠窗,冷得出奇。一个大意便得感冒,沐岚和迟钦亭约会逛马路。不时地要掏出手绢来擤清水鼻涕,渐渐病加重了,头有种撕裂的疼,课也不能去上,只好躺在床上休息。这期间,迟钦亭每天都去看她。因为宿舍里还有别的女生,他总是坐一会就走。

一天,李文林的对象说:“小迟,小沐有一盆衣服在这呢,本来我想代她洗了。不过,这可是你立功的机会,我们不敢抢。”沐岚急忙从床上支撑起来连连喊“不”。

迟钦亭想,洗几件衣服算什么,端起脸盆拿了肥皂便走。

盥洗室紧挨女厕所,一个女大学生系着裤带往外走,差点撞上迟钦亭。迟钦亭目不斜视,略有些不自然地朝水龙头走去。女厕所是弹簧门,人进进出出,砰砰直响。迟钦亭一边搓洗衣服,一边想大家必定都注视着他,悄悄地议论着什么。

等沐岚病好,期末大考已经迫在眉睫。谈恋爱多少误了些功课,沐岚和迟钦亭不免临时抱佛脚,应付完了考试,两人都觉得好几天没在一起,要像补功课一样的补上。气象系大楼东头

是个死拐角，虽然露天，却没有风，比较来比较去，这地方约会，比在寒冷的大街上来回走好得多。沐岚似乎瘦了些，然而更添了一层娇弱的可爱。月光慢慢地向西移。他们脚底下的树影也跟着动。

沐岚说：“我们班的同学，都夸你好。”

迟钦亭笑着问：“夸我什么？就为了我给你洗衣服？”

沐岚用脚去踩地上的树影子，笑着说：“是又怎么样。告诉你，如今世道变了，女孩子都喜欢男的温柔一些。”

迟钦亭又笑着问，难道他不温柔。沐岚笑而不答，脚依然踩那树枝的黑影。突然树影没了，沐岚抬头看，只见那月亮已移到大楼顶部，四下里一下子黑了许多。迟钦亭迟疑了一下，手伸出去，找到了沐岚的手，搭在上面，用一种异样的声音说：“今天我要吻吻你。”

沐岚不说话。不说答应，也不说不答应，人有些微微发抖。迟钦亭侧过身去，捧住了沐岚的脸乱吻一气。他第一次做这种事，干得很笨拙，想像电影上那样吻沐岚，好不容易找到了她的嘴，但是她一动不动，像座雕像一般僵在那，吻了一阵，沐岚还是没反应。迟钦亭急了，叹着气说：“难道你不乐意？”

沐岚噗嗤一声笑了，说：“我真的不乐意，你怎么办？”

迟钦亭说：“什么怎么办，你不乐意，我也照样吻你。你信不信？”